**和平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和平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部门名称）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和平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部门名称）2017年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和平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部门名称）2017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和平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部门名称）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和平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大会办公室**是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职能是突出参与政务，管理事务，选举任免、重大事项决定等职能。人大机关由1室和6个正科级工作委员会组成。

**（二）机构设置**

和平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是行政编制

14名，后勤事业编制2名。常委会正、副主任不列编。人大机关实有在职人员32名（含常委会主任），退休人员18名，由财政统发工资。**本部门没有下属下单位。**

**第二部分 和平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部门名称）2017年部门决算表**

|  |
| --- |
| 各部门应当公开8张部门决算表格，包括：1.收支总表（3张），即：《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2.财政拨款收支表（5张），即：《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除涉密信息外，《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应当细化公开到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应当细化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没有数据的表格也要公开，并在合计栏以零填列。（具体格式见附件）** |

**第三部分 和平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部门名称）2017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7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支出决算总规模、各类支出决算规模及各类支出增减变化情况。格式如下：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和平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部门名称）2017年度总收入949.90万元，其中本年收入949.9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财政拨款收入949.9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13.9 %。主要原因：一是增加工资福利支出，二是增加人员经费。

2．上级补助收入0 万元，同比上年决算数无增减。

3．事业收入0万元，同比上年决算数无增减。

4．经营收入0万元，同比上年决算数无增减。

5．其他收入0万元，同比上年决算数无增减。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和平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部门名称）2017年度总支出 949.90万元，其中本年支出949.9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735.72万元，其中基本支

出490.52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327.19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63.33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等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决算245.2万元，主要项目人大会议费125.2万元、人大调研经费60万元、代表工作培训费38万元、人大代表活动费15万元、省人大代表参加十二届五次会议经费5万元、人大实时监控专线网络资金2万元。同比上年决算基本支出增加了55.72万元，增长17%。主要增加住房维修补贴及人员经费。项目支出同比上年决算减少81.8万元，下降33.3%，主要减少人大换届选举经费。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79.89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

员退休费140.53万元，抚恤金24.67万元，住房维修补贴14.67，同比上年决算增加58.89万元，增长32.7%，主要增加退休人员工资及住房维修补贴。

1. 住房保障支出34.28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同比上年决算增加18.28万元，增长53.3%，上浮缴费比例。

**二、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和平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949.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49.9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59.7万元，增长6.2%；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及房补及公积金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元，比年初预算数无增减。

**（二）2017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和平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2017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949.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49.9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59.7万元，增长6.2%；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及房补及公积金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元，比年初预算数无增减。

**分功能科目看，**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735.72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490.52万元，人大会议105万元，人大监督62万元，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38万元，代表工作15万元，其他人大事务支出25.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79.89万元，其中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155.22万元，死亡抚恤24.6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34.28万元，其中住房公积金34.28万元。

**三、2017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和平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5.8万元，完成预算 11.3万元的100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万元的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5.6 万元，完成预算10.8 万元的100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2 万元，完成预算0.5 万元的100 %。2017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与上年相比，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5.5万元，下降94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0 万元，下降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5.2 万元，下降92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0.3 万元，下降15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人大换届选举下队费用；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人大换届选举接待费用。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 万元，占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6 万元，占96.5 %；公务接待费支出 0.2万元，占3.5 %。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计2017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 万元，2017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5.6 万元，2017年机关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 部，主要用于人大调研及日常办公所用。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2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2017年，局机关共接待国内接待56 次，接待人数共312 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33.15万元，比上年减少129.85万元，降低97%。主要原因是：减少2016年换届选举经费各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0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0%。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我部门在部门决算中无项目绩效自评工作。

**3．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我部门在部门决算中无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4．其他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其他部门在部门决算中无开展以部门为主体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为便于社会公众的理解，各部门需对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进行解释，格式如下：（以下专业名词解释供参考，各部门可以根据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自行予以增减）

1.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事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